

用海外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突破网络封锁，上动态网链接明慧网。



普天同庆 四海感恩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明慧网通讯员综合报道）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法轮大法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六十华诞暨世界法轮大法日，美洲、欧洲、澳洲、东南亚、香港、台湾等地超过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不同族裔的法轮功学员及其支持者，从五月八日就开始举行各种形式与规模不等的庆祝活动。

他们有的举行盛大的庆祝游行与集会；有的在广场上载歌载舞，表演多姿多彩的节目，以诗歌、舞蹈及音乐的形式，向世人颂扬法轮大法的美好，表达他们对李洪志先生的感恩，有的展示祥和美好的法轮功功法，教那些希望学炼法轮功的民众炼功动作；有的进行反迫害征签，向世人讲述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有的济济一堂交流修炼的心得体会，表达对师尊的敬祝与感恩。同时他们呼吁国际社会伸张正义，用一切可能的办法制止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必然失败

【明慧记者综合报导】法轮大法自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由李洪志先生公开在中国大陆传出至今已经十九年，大法弘传使上亿人身心受益。然而一九九九年中共首恶江泽民发动迫害法轮功至今十二年来，剥夺了人们从大法中受益的权利，致使无数法轮功学员家破人亡。

善恶有报是天理，迫害元凶及其帮凶已在多国被起诉。正义的力量，使人们清楚地看到中共迫害法轮功必然失败的下场。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宣告成立，其使命是：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来自欧、美、亚、澳四大洲的近一百个团体和个人宣布，共同发起成立“全球公审江泽民大联盟”。

在世界各国，江泽民、罗干、刘京、周永康、薄熙来、曾庆红、李岚清、贾春旺等多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高官被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告上法庭。资料显示，迄今为止在美洲、欧洲、澳洲、亚洲等多个国家，中共官员受到起诉的案件达五十多起。

在美国，除中共党魁江泽民被起诉外，前北京市长刘淇，原辽宁省副省长夏德仁，中国科学院党组副书记、中国科学院“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副组长郭传杰，原武汉广播电视台局长、武汉电视台台长赵致真，原吉林省委副书记、甘肃省委书记苏荣，湖北省公安厅副厅长、“六一零办公室”头目赵志飞等

均被起诉，其中刘淇、夏德仁、郭传杰和赵志飞在缺席审判中被法官认定罪名成立。薄熙来因迫害法轮功罪行严重，在包括美国、加拿大、英国、西班牙、新西兰、瑞士、德国、爱尔兰、俄国、韩国、澳大利亚等十多个国家受到法轮功学员的起诉。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纽省高院就悉尼法轮功学员潘宇以酷刑罪起诉中共时任商务部长的薄熙来做出缺席判决，宣判薄熙来酷刑罪成立。

江泽民、罗干、周永康等四十五人因积极指挥和参与迫害法轮功的罪行已被加拿大列入皇家骑警的监视名单，其中任何人一旦进入加拿大，就将受到调查，如罪名成立，将面临遣返、驱逐出境或刑事起诉，任何人不得受豁免权保护。中共教育部长陈至立因在教育界积极迫害法轮功，把谎言植入教材毒害青少年等等罪行，韩国民众要求政府拒绝陈至立踏入韩国国土；贾庆林访问波兰抵达首都华沙，连续受到两次刑事控告。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做出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除了面对人世间法律的制裁，迫害者还将受到上天的审判。

这些年来，充当迫害法轮功的工具和急先锋的“六一零办公室”以及公、检、法人员，那些迫害法轮功的恶人，遭恶报的事例层出不穷，不仅给自己带来灾难，有的还祸及家人。◇



根本不存在的“法律”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一直被冠以“依法”的名义。但是在迫害持续了十二年之久的今天，人们发现，中共所依的“法律”根本不存在。比如，中共一直用“刑法第三百条”对法轮功学员“定罪”。该条法律有三款，要点就是“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典型的所谓法轮功案件，就是法轮功学员散发揭露迫害的真相资料，被捕后历经酷刑折磨，仍拒绝放弃“真、善、忍”信仰，最后被“依法”扣上了“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

但是，十年来，没有任何一个法官、检察官能够从法律上说明：一、为什么要引用打击邪教的刑法来针对按真、善、忍”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二、法轮功学员是如何利用哪个组织的？三、到底是哪一条法律、哪一项行政法规的实施，被案中的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四、法轮功学员散发真相材料，又是如何破坏法律、法规实施的？

所有这类案件中，都只有“被告”，而没有被侵犯的对象、侵犯行为和侵犯行为的后果，犯罪的“四要件”缺了三个。这就如同指控某人杀人，却没有被害人一样。

另外，当事人聘请律师进行辩护，天经地义。然而法轮功学员却往往被阻挡聘请正义的律师，即使请到了，中共也连律师一并威胁、迫害。对律师的迫害，是中共向世界宣告自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其邪性已经没有半点掩饰了。



参与迫害法轮功 中共基层人员遭恶报

《九评共产党》开篇讲：“谁在什么问题上相信了共产党，就会在什么问题上送掉小命。”这是一针见血的警世良言，几十年来被人们的亲身经历验证。如今，一些中共公检法人员、基层干部，再次忘记了历史的教训，仍为中共谎言所惑、为利益引诱，跟着中共迫害法轮功，不想恶报已在眼前，正当壮年就赔上了性命。可正应了“身后有余忘缩手，眼前无路想回头”的谶语。希望更多的人不要等到无路可走的一天。

重庆市江津区贾嗣镇派出所所长周立波，出生于李市镇黄桷乡，年40余岁，于2010年12月16日痛苦不堪地死在医院病床上。据当事医生讲，周临死时哀叫：“我不再整法轮功了，饶了我……饶了我吧！……”

周立波担任所长前为重庆市江津区李市镇警员，在中共集团腐败治国、升官发财利诱下，积极为其效命，疯狂迫害真、善、忍信仰者，对法轮功学员陈德贵、漆富邦、王连富、唐荣富、胡忠琴等多人，长期监控，频繁骚扰、抄家，并将从法轮功学员家中抄去的大法书籍等放在脚下肆意踩踏后焚烧。当地法轮功学员向他讲真相，善劝他不要对大法如此犯罪。可他被升官发财的贪婪之欲充塞了头脑，不但不听不信反而变本加厉：与其姐周吉芳合谋构陷法轮功学员郭传书，致使郭传书被绑架投监直至迫害致死。

周立波所作所为得到中共流氓集团的赏识，2005年升任贾嗣镇派出所所长。然而升官没多久，周立波就得了一种皮肤病，病情严重，发作后经治疗一年多时间，最后死在医院病床上。◇

重庆简讯

重庆法轮功学员付小红被非法劳教一年

重庆法轮功学员付小红（女，潼南人，56岁），二零一零年底被重庆九龙坡公安局国保绑架，被非法劫持到女子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

参与绑架法轮功学员雷治蓉的责任人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早晨六点四十五分，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山水丽都法轮功学员雷治蓉（女，四十二岁）正准备上班，在家门口被邪恶之徒绑架至渝北区洗脑班。

参与绑架的人员有：重庆市江北区“六一零”人员徐某、山水丽都社区主任何某，及社区综治办人员和社区低保人员，大约八人左右。

重庆法轮功学员邓建蓉被万州国安绑架迫害

重庆市万州区法轮功学员邓建蓉五月十九日被万州区国安局警察绑架，现被非法关押在万州区周家坝看守所。

邓建蓉，女，四十岁左右，万州区气象局职工。五月十九日这天，邓建蓉正在上班，兢兢业业的工作，突然一群恶警撞进她的办公室，没有出示任何手续，没有找到一张他们所栽赃陷害的那种所谓证据，便以恶警监控她在网上为由绑架了她，强行关押在万州区周家坝看守所进行残酷迫害。

重庆法轮功学员李本然被绑架

重庆江北法轮功学员李本然，男，70岁，5月15日在观音桥嘉陵江边讲真相被观音桥水上派出所绑架，现被非法关押在北马凶戒毒所迫害，不准家属见人。◇